

1026 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連芸吟

電話：2679751#363

傳真：2674819

電子信箱：a00670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183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因應邊境0+7入境管理新制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(111)年10月13日起調整是類自主防疫期間之醫院「探病管制」、「陪病管制」、「醫療照護感染管制」、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」等醫療防疫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醫療機構相關人員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31號函、醫療應變組本年9月27日第119次會議決議，暨同年9月28日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本年10月13日起實施入境者免居家檢疫，改採「7天自主防疫」政策，衡酌醫療機構防疫安全及民眾探病等需求，爰調整是類自主防疫期間相關醫療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探病管制：

- 1、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探病，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，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，並配合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規定，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。

2、探病例外情形：

- (1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- (2)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- (3)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。
- (4)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。

(二)陪病管制：

- 1、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，但符合以下例外情形時，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，並配合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規定，於入院陪病當日執行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；陪病期間每日執行家用快篩至自主防疫期滿，並提供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1名。
- 2、陪病例外情形：病人有特殊照顧需求（如：須有照顧者陪同之幼童或生活無法自理等），且經醫療機構同意。

(三)醫療照護感染管制：

- 1、自主防疫期間之醫療或檢查，建議由醫師依病人治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，綜合考量延遲該等醫療或檢查，及疾病傳播風險後決定；非急迫性、必要性之醫療或檢查，建議以延後為原則。
- 2、自主防疫期間之門(急)診就醫病人，得於提供照護前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。
- 3、自主防疫期間之住院(無COVID-19相關症狀)建議：
 - (1)於入院時，依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入院篩檢規定辦理，收治地點得收治於專責病房或各專科病房之隔離病室，並得依病室之床位配置，多人1室收治。



(2)於住院期間，以不離開病室為原則；如需至病室以外地點進行檢查治療時，於當日離開病室前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，並依檢驗結果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
(3)自主防疫期滿後，如仍有住院需求，建議於期滿時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陰性後，收治於一般病房。

(四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：

1、於自主防疫期間返回工作者，建議於返回工作前進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，且於自主防疫期間，每1至2日於上班前進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；醫療機構得依傳播風險及工作性質等評估調整篩檢頻率。

2、考量篩檢方式一致性，整併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應變對象」及「居家檢疫」等對象篩檢措施。

(五)確診個案分流收治：自主防疫期間快篩陽性且經醫師評估確診者，依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」，收治於醫院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。自主防疫期間確診之輕症個案，可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原自主防疫地點（不含一般旅館）進行居家照護。

三、因應前開措施調整，併同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」、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、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及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等指引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

正本：台南市轄區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
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
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
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：111年10月18日	第1026號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：111年10月20日	理事長陳建璋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											
☐ 存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府聯主委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